



2.2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;

2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江苏省龙潭监狱 (单位名称) 的 电动消防车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动消防车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2199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25.7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06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